

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星成功发射，关注手机直连进展

➤ **事件：**北京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我国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

➤ **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将用于开展手机宽带直连卫星、天地网络融合等技术试验验证。**4 月 1 日，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以一箭四星方式，成功将卫星互联网新技术试验卫星 0001 至 0004 星送入预定轨道。卫星互联网新技术试验卫星使用 Ka 等频段载荷，**主要用于开展手机宽带直连卫星、天地网络融合等技术试验验证，将为手机直连卫星服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四颗试验卫星中，两颗由长光卫星承担研制，两颗由银河航天承担研制。我们认为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的成功发射将加速手机直连技术验证，促进手机直连卫星组网。

➤ **鉴往知来，回溯海外采用手机直连低轨卫星方案的厂商试验进展，我国手机直连正式星有望在明年发射。**以 SpaceX 为例，2023 年 12 月 SpaceX 获批进行手机直连卫星技术测试，并于 24 年 1 月 2 日进行首次发射，于 1 月 8 日完成短消息收发测试，24 年 4 月 7 日 SpaceX 发射正式商业服务卫星（第二批手机直连卫星）；以 ASTS 为例，2023 年 4 月 ASTS 基于 BlueWalker-3 卫星与普通智能手机完成首次双向语音通信测试，2024 年 9 月 12 日 Bluebird 手机直连商用卫星正式星成功发射。参考海外情况，我们认为从技术验证到正式星发射约有 3 个月到 16 个月的窗口期，我国手机直连正式星有望在明年发射。

➤ **此次发射为下半年华为手机直连低轨卫星系统测试提供了技术保障，我国手机直连卫星产业进程有望加速推进。**24 年 11 月 26 日，华为发布 Mate X6 手机，是全球首款支持“北斗+天通+低轨”三网卫星通信的大众智能手机，同时也是我国首款支持低轨卫星通信技术的大众智能手机，**预计将于 25 年下半年开启众测。**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 2025 年将是我国两大星座规模组网发力之年，同时地面应用环节将有望在今年迎来重大变革。近期商业航天板块部分前排标的经过调整后低位布局机会逐步显现，产业进度加持下确定性强，节点明确。重点推荐上海瀚讯、信科移动、震有科技、普天科技、海格通信、南京熊猫，建议关注中国卫星、中国卫通、蓝盾光电、乾照光电、西测测试、谱尼测试、思科瑞、通宇通讯、信维通信、广电计量、六九一二、九丰能源、斯瑞新材、高华科技、超捷股份、铖昌科技、臻镭科技等。

➤ **风险提示：**卫星发射进程不及预期，火箭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国际形势变化。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ruoyu@mszq.com

研究助理 朱正卿

执业证书：S0100123120001
邮箱：huzhengqing@mszg.com

相关研究

- 1.通信行业事件点评：三部门培育智能消费场景，AI 端侧加速发展-2025/03/28
- 2.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及商业航天，关注商业航天进展-2025/03/06
- 3.通信行业点评：2025 年是国产 AI 一体机应用元年-2025/03/02
- 4.通信行业点评：微软：真正意义量子计算机几年内有望实现-2025/02/21
- 5.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长八甲搭载卫星互联网 02 组星成功发射，关注商业航天-2025/02/12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